

國立中興大學校內貴重儀器中心 儀器服務使用繳費通知單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校 內 補 助 儀 器 使 用 費 專 用			
繳入帳戶	106DA102		
使用人姓名或 機 構		統一編號	
儀器名稱- (請加註儀器代碼)		通知單開立人 (系所/姓名)	
金 額	NT\$	繳費期限	年 月 日前
使用人電話 或機構地址			
<p>備註：一、使用本中心校內貴重儀器，均需繳交現金使用費。</p> <p>二、請所有儀器室處理工作完成後，通知使用者繳款，所有完成數據、底片、圖表等資料，請使用者繳費後以繳費收據為憑領取。</p> <p>三、請依通知規定如期繳費，逾 30 日未繳者，經通知後，停止使用權，並繼續催繳。</p> <p>四、繳費方式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繳費(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出納組) 2. 即期支票繳費，收款抬頭請屬名【國立中興大學】 3. 第一銀行代碼為 007 帳號:401-30099556(第一銀行台中分行),使用者以匯款及 ATM 繳費後，請將水單或轉帳單及繳費通知單一併傳真或 mail 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4-22851150, email:flhsu@nchu.edu.tw。傳送後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4-22853596。 轉帳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4. 繳費時請確認收款人抬頭，收據一旦由本校開出後，將不再更改收款人抬頭。 <p>五、收款單位：持本通知單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或將支票連同本通知單寄交本中心儀器室代繳亦可。</p> <p>六、繳費收據需由本中心代為寄回者，煩請附上回郵信封，謝謝！</p>			

聲明：本中心所有檢測結果數據，不得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其他用途，違反者本中心將依法追溯。若因委託人之不當使用檢測報告致本中心名譽受損，本中心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